

小区群内提意见被踢 业主诉至法院

法院：不属于民事法律调整范畴 不予受理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涵

业主在小区微信群里反映物业相关问题，却遭身为业委会主任的管理人踢出群聊，业主对此认为该行为侵害了其权益，将业委会主任告上法庭，要求停止侵权行为。近日，闵行区人民法院审查了这起因群员被踢出微信群而引发的纠纷，法院审理后认定，对于入群、退群、移出群等行为均系成员间的自治行为，属于社会交往范畴，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，据此对业主起诉裁定不予受理。

原告杨某、被告朱某分别是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的业主和业委会主任，同时也是小区微信群的群员和管理员。去年年底，小区物业公司员工夜间拜访业主传达通知，杨某认为物业公司的行为对其造成困扰极为不妥，遂在业主微信群中向朱某反映相关情况，却遭朱某移出微信群。杨某认为，涉案微信群系其获取小区重要信息的来源，其作为业主留在微信群内系正当权利，朱某将其移出微信群，侵害了其诸多权利。

对此，杨某诉称：2024 年 9 月，有物业公司员工半夜敲门，其认为物业工作人员所通知的事项与自己无关，并且物业公司夜间上门通知的行为也极不妥，而后在其反馈意见后，群管理员将自己移出微信群的行为更是侵害其权

益。杨某认为，小区业主群对于业主来说作用很大，群管理者们的管理权更是业主所赋予，应承担维护全体业主权益的义务。遂诉至法院请求业主委员会及涉案工作人员停止侵权行为，并于业主群内公开道歉。

闵行法院审理认为，微信群组的群主、群管理员对群组成员有自主选择权，对于入群、退群、移出群等行为均系成员间的自治行为，属于社会交往范畴，该行为未创设或变更民事法律关系，该类行为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事法律调整的范畴。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。经闵行法院多次释明，起诉人坚持诉讼。法院最终对起诉人杨某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。

原告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轻松月入过万？司机深陷“套路运”

涉案30万余元 10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

□ 见习记者 陈姝楠
通讯员 沈婷婷 朱佳栋

本报讯 招聘货车司机，男女不限，只需持有驾照，公司免费培训就近安排物流线路，月收入可达万元……如此低门槛、高收入的货车司机招聘信息，背后却暗藏猫腻。近日，青浦警方成功侦破一起“套路运”新型诈骗案，抓获 10 名犯罪嫌疑人。

近日，青浦公安分局盈浦派出所接到多名司机报案称遭遇诈骗，据报警人李某称，8 月上旬，其在网上浏览招聘信息时被一家物流公司的高薪承诺吸引，该公司声称只要持有驾照，签约成功后公司负责培训派单，保证月入过万。李某信以为真，完成了签约并根据公司要求交纳了 2 万余元保证金。

然而，几天过去了，李某未接到任何派单，且发现实际工作情况与公司承诺严重不符，李某要求公司退还保证金，对方却以各种理由推诿，甚至以李某违约为由拒绝退款。李某意识到可能

上当受骗，遂报警。

接报后，盈浦派出所立即会同刑侦支队开展侦查工作，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，发现该物流公司根本没有客服所述的大量货运订单渠道，却对外虚假宣传，有涉嫌诈骗的嫌疑。

经查，今年 4 月，薛某注册成立了一家公司，并陆续对外招募陈某、杨某等 9 人担任公司销售主管、行政人员和销售专员。该公司在网上发布虚假高薪招聘货车驾驶员的广告，并利用话术设套引导司机支付 2-3 万元货物保证金。司机缴纳保证金后，公司并不会履行之前宣传承诺的“每天都有派单、轻松月入过万”。当司机要求退还保证金时，公司又以违规为由拒绝退还保证金，以此牟利。截至目前，已查证涉案金额 30 万余元。

目前，薛某、陈某、王某等 3 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；韩某、李某等 7 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男子八楼抛下空调扇致车损

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雍卿

本报讯 壁挂空调扇掉落吵醒午睡男子，直接被从楼上抛出，还砸中了一辆停在楼下的汽车……近日，上海松江警方侦破一起高空抛物案，犯罪嫌疑人俞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9 月 23 日 13 时许，松江公安分局余北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，有人高空抛物砸坏了车辆。接报后，民警迅速赶往现场查看，发现被砸车辆天窗玻璃破损，地上有一台摔坏的空调扇，疑似楼

上住户所为。经走访附近群众，民警得知该栋 8 楼一住户有随手往窗外丢东西的坏习惯，有很大的作案嫌疑。民警随即上门就此事询问该户主俞某，发现俞某逐渐神色紧张、眼神躲闪，在进一步的严肃追问下，俞某承认了当时是自己往窗外扔下的空调扇。

俞某交代，当时其正在睡午觉，突然家中的壁挂式空调扇掉落下来，觉得被耽误了睡觉，一气之下就将空调扇扔了下去，没关注到下方有车，更没想过可能会有砸中路人的风险，其表示愿意赔偿车主修车款。

内部渠道购买演唱会门票？

徐汇警方破获一起新型演唱会门票诈骗案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其

本报讯 号称有内部渠道可以购买门票，通过登录被害人官方票务平台账号，发布个人动态，引诱被害人扫描二维码进入第三方非法网站诈骗。近日，徐汇警方侦破一起诈骗案，抓获一名谎称有内部渠道购买门票的犯罪嫌疑人李某。

9 月底，市民陆先生到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报案，称其在某官方票务平台上购买演唱会门票时遭遇了诈骗，损失 9000 余元。

经查，陆先生在某网络平台结识了男子李某，对方声称有内部渠道可以购买门票，而且是通过官方购票平台操作。随后，陆先生根据李某的要求，下

载了官方 APP。这时，一个短信验证码发送到了陆先生手机上，李某称这是内部购票的验证码，需要陆先生提供。后经查证，该验证码实则是官方账号的登录验证码，李某在获取了验证码后登录了陆先生的购票账户。

之后，李某在陆先生账号的动态栏发布了一张事先做好的图片，图片内容为扫描二维码购买内部票源。同时，李某向陆先生谎称该图片为官方工作人员发来的内部购票渠道，只要扫描图片二维码就可购买门票。

“被害人在扫描二维码后，其实已经进入了骗子事先制作好的假冒购票网站，资金流转也将失去保障。”承办民警沈杰说道。

4万多元的“香奈儿”包竟是假货

法院判处店家3倍赔偿

□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毛振亚

本报讯 网购的“香奈儿”包工艺粗糙，被鉴定为假后店家却拒不承认，称自己只不过是接受委托“帮忙找包”……近日，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购假冒“香奈儿”包的案件，被告被判支付原告 3 倍赔偿款 130500 元。

上海的李女士通过一家中古包网店购买了两只奢侈品包，其中一只价格是 4.35 万元的“香奈儿”金球包。到货后，李女士却发现这只包撕膜后有留胶，且经专业机构鉴定发现，这只包不符合该品牌正品的工艺特征。李女士遂将该网店的经营者的某中古商贸公司起诉至奉贤法院，要求退一赔三。

庭审中，被告辩称，被告只是接受李女士的委托帮忙找包，双方是委托合

同关系，并非买卖合同关系。被告是以 4.24 万元从别处购得这只包，由案外的卖家直接邮寄给李女士，自己并没有经手过。邮寄之前，被告也找了资深的鉴定师进行过鉴定，所以，被告主观上不存在欺诈的故意。

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交易过程中，被告从未向原告披露所谓卖家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，被告也做出了保证正品的承诺，双方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。经鉴定，涉案的包为仿品，原告基于对被告的相信，使得其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，已经构成欺诈。

奉贤法院判决：撤销原、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，退货退款；另外，被告支付原告 3 倍赔偿款 130500 元。判决后，被告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。目前案件已生效。